

“潮经济”期待新规范 之五

“万物皆可预售”、不接受差评和退换货、一再拖延发货乃至随意取消订单……

别让电商预售成为侵权“预谋”

本报记者 陈曦

“618”未至,电商预售大幕已拉开。烦琐规则之下,消费者还在苦等发货。记者发现,随着越来越多的商家加入,预售商品种类的边界在逐渐扩展,发货时间也从最初的10天变成30天乃至45天。

作为一种“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有不少网友吐槽,一些预售制操作“越来越看不懂”。从隐瞒预售事实到设定“霸王条款”,再到推迟发货甚至直接撤单,种种乱象层出不穷。专家建议,监管部门应强化刚性约束,针对预售商品种类、发货期限等问题制定统一规范,并责成平台自查自纠,不让预售成为侵权“预谋”。

超长预售变“空头支票”

“‘618’都要到了,‘双11’买的東西还没发货。”“以前电商都是以‘快’为噱头,怎么现在开始‘比慢’了?”……

在某社交平台上,网友创建了一个“讨厌预售”的话题,阅读量已过千万。在“万物皆可预售”的当下,网友晒出的预售商品甚至包括电池、泡面、猫粮等,引来吐槽。

90后岳琳有近十年网购经验,她记得预售制起初只针对定制款衣物等特殊商品,而现在几乎已经无所不包。随着这股风越刮越猛,原本几天就能到的商品,现在至少要等半个月。

岳琳自己就刚经历了一次糟心的预售。“我4月10日下单了一件小西服,商品并未标注预售,谁知付款后客服突然表示,发货需等待30天。”翘首以盼一个月之后,她却等来了“工厂出货延迟,还要等10天”的消息。

“商家不想压货我理解,但预售也不能毫无底线,就这么一拖再拖,衣服即便收到也过季了。”岳琳说。

阅读提示

预售制已成为一种电商“新玩法”。然而现实中,有些商家拖延发货、随意更改发货日期甚至单方面撤单,不接受退换货。有些商家打着预售幌子,实为将产品备货的库存成本、时间成本转嫁给消费者,把预售制“玩坏了”。法律界人士表示,监管部门应发布合规指引,平台也要守土有责。

除了告知预售、随意更改发货日期,还有商家单方面撤单。

此前,楚婷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款预售15天的面霜。到了约定的发货时间,商家称“原料缺货,无法生产”,要求她申请退款。“面霜是全款预售,售价600多元,每月成交量约200单,这相当于一笔短期无息贷款,我都怀疑商家是在利用时间差牟利。”楚婷质疑道。

不退预付金、不能退换货、不接受中差评……一系列“霸王条款”也让消费者直呼上当。

一场网红直播中,宝妈茜茜看中了一条裙子,并在主播的话术引导下果断订购。裙子的预售期是两周,她很快意识到这是一次“冲动消费”,联系客服想退掉预付金遭到拒绝。

裙子到货后,茜茜发现明显货不对板,她决定退货。结果客服发来购买页面截图,一行极小的字写着“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换货”。从此茜茜看到“预售”便绕道走,“简直是花钱买罪受”。

商家不能借预售转嫁风险

商家为何如此青睐预售?这是一种无奈之举,还是规避风险的投机行为?

“电商服装同质化严重,商家不试‘水温’就盲目备货,到時候全压在仓库里,上新一次赔一次。”一家女装店主理人刘阿杜告诉记者,借由预售可以提前测试市场反应,及时调整生产,按需向工厂下单,从而将仓

储成本降到最低,消费者也能因此享受到一定优惠。

然而,有业内人士表示,一些网红店铺“一点风险都不想担”,“双赢”恐变“双输”。

比如,考虑到退货率较高,有的商家预售100件,但只生产70件,通过设置超长预售期,把前一批顾客的退货补单发给下一批顾客。还有商家发现预售数据不佳,便编造理由单方面撤单,让消费者承担试错成本。更有甚者,连样品都没有,挂出一张效果图就搞起了预售……

江苏省消保委近日发文称,一些搞超长预售的商家表面上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妥,但实际上利用经营优势地位,将产品备货的库存成本、时间成本完全转嫁给消费者,属于实质上的不公平经营行为。

北京抽朴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谢燕平分析认为,消费者在订购预售商品时,即已与商家达成网络购物合同,商家应当按照约定如期发货,反复更改发货日期、无故取消订单都属于违约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家需为此承担退款、退还预付款并且支付利息、合理费用等法律责任。

4月28日,中消协也点名超长预售。对于部分商家设置预售商品不退换、预付金不退等不公平格式条款,中消协援引相关法规称,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相关规则亟待进一步明确

“预售不能凌驾于消费者合法权益之上,商家理应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说。

“网购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传统法律带来诸多挑战。”谢燕平说,“在预售模式下,目前只有商品房预售规则趋于完善,在普通商品领域,尤其是针对网络交易形式,法律并未做出明确限定。”

谢燕平表示,监管部门应发布合规指引,明确预售商品的种类要求,并根据商品类别,对预售期限做出限制性规定;加强对平台和商家的监督,重点打击“隐瞒预售”“强制退款”“货不对板”等钻空子行为,通过信用档案、黑名单等方式对商家进行管理,进一步提高违法失信成本,也为消费者选择提供参考。

记者发现,对于预售中的“猫腻”,一些平台已出台相关制约措施。

“规制预售行为,平台守土有责。”刘晓春认为,电商平台应当依规完善预售机制,在信息披露方面形成统一规范,要求商家明确标注预售商品的质量、价格、履行期限和方式、售后服务、风险提示等内容,并强化上架审核,过滤掉超出合理预售期限的商品。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薛军向记者表示,平台首先要确保用户评价能正常发挥作用,这对商家来讲是一个很大的约束。此外,应提供更便捷的投诉和纠纷解决渠道,为消费者提供有力支撑,假使商家明显利用预售来欺诈,平台有义务协助消费者维权。

薛军建议,消费者交易前要弄清预售规则,与商家明确约定各自权责,如果自身权益受到侵害,应及时保留凭证进行维权。对商家来说,口碑的建立终究要靠消费者的信赖,商品虽可预售,但品质和服务切莫缩水。

一工人在施工时受伤,因工伤待遇引发劳动争议

未及时申请工伤认定“迟到前”的费用单位出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黄苏静 李治文)记者近日从广东韶关市新丰县人民法院了解到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一名建筑工人上班时发生工伤,其所在的建筑公司未及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工伤认定,由此产生符合规定的工伤待遇等费用需由该公司承担。

2020年8月5日,原告黄某与被告深圳某建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约定从事路面施工工作共5天。8月11日,黄某在施工现场工作时,因雨天路滑不慎摔伤。10月14日该建筑公司申请工伤认定并获认定。2021年1月19日黄某被认定为劳动功能障碍10级。

2021年8月12日,黄某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新丰法院,要求该建筑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经济补偿金等工伤赔偿款161498元。

庭审时,深圳某建筑公司称,黄某所提出的主张应当向工伤保险机构申请,建筑公司予以协助。

法院认为,黄某的损伤依法认定为工伤,应由该建筑公司向经办机构申领政策范围内的工伤保险待遇。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黄某于2020年10月14日认定工伤,2020年10月14日前发生的工伤费用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由用人单位承担。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黄某因工伤获得的工伤保险待遇143371元,依法应由该建筑公司支付,扣除其已支付的50446.3元,还应向黄某支付92924.7元。

法官表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12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前发生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本案中,黄某2020年8月11日发生事故,于2020年10月14日才申请工伤认定并认定工伤,其2020年10月14日前发生的工伤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其于2021年1月19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并认定为劳动功能障碍10级,于2021年解除劳动合同,由于该两项是在2020年10月14日之后发生的,可依法向相关机构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最高检、公安部发布典型案例

发疫情财? 严惩!

本报讯 在区域管控的情况下,假借“社区团购”实施诈骗犯罪,被告人获刑1年9个月。6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部发布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保障罪典型案例,其中就包括这起龚某某诈骗案。

2022年3月以来,上海疫情防控面临严峻考验。按照上海市分区管控的要求,管控区居民主要通过网络购置生活物资,社区团购这一新型网购方式成为疫情期间保障生活物资供应的重要途径。负责社区团购的“团长”自发为社区服务,完成居民需求统计、联系供货渠道、有序组织分发、进行售后沟通等工作,共同协助居委会做好小区民生保障。

2022年4月7日,被告人龚某某通过微信咨询某会员商店工作人员相关事宜时,获悉社区团购信息。根据该会员商店要求,社区团购需要出具居委会证明。4月7日至9日,龚某某在未获得货源保证的情况下,隐瞒不具有团购资格、未达到团购条件的事实,伪造居委会证明,分别在上海市嘉定区的两个小区微信群内组织社区团购。

同时,在组织团购期间,龚某某隐瞒预收资金的真实用途、该会员商店要求的团购流程等信息,并谎称已预留足额团购套餐,骗取73名被害人共计4.7万余元,而后用上述钱款进行虚拟货币交易及个人消费。

在部分业主质疑时,龚某某要么沉默,要么以“需要时间回账”“我心累”搪塞、拖延,继续隐瞒真相。后因团购业主催款并报警,案发前龚某某退还2.4万余元。

经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5月12日,嘉定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龚某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此次发布的案例中,还包括其他几起被告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试图发“疫情财”的案件。比如,今年上海市疫情形势严峻,实行分区管控措施期间,高某某、田某某销售冻鲜鸡、鸭和青菜、鸡蛋等商品累计193万余元,进销差价率高达4倍有余,非法获取超额利润72万余元。在胡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中,胡某某将其购买的无品牌标识“白板”防护服包装成“福仙缘”牌医用防护服,在未对防护医用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下,违法销售给中间商。中间商又销售给某物业公司、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上述单位在核酸检测、日常防控工作中使用,这些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权,而且容易给疫情防控带来风险隐患。(法文)

武汉

宣判一起养老公寓投资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洪法官)5月27日,湖北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以“养老公寓投资”为名,涉案近3000万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被告人左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2万元。

2014年5月,左某受刘某指使,伙同严某、马某等人,在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老年公寓投资、互惠互利”的模式,通过散发传单、开展宣讲会、组织老年人进行实地考察和旅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承诺可以享受住宿优惠和高额返利,诱骗投资者交钱办卡。被告人左某管理的公司分部先后吸收394人资金共计2900余万元,造成投资人损失共计2600余万元。

法官介绍,不法分子一般会假借养老之名,设立养老产业公司,打着“老年公寓投资、互惠互利”的噱头,吸引老年人投资。这类骗局往往第一步是组织业务员在老年群体中聚集的菜市场、公园等地发放传单,引诱老人参加活动,之后通过送鸡蛋送水果,让老人卸下戒备。在逐渐熟悉之后,业务员就组织老年人到公司参加讲座,听所谓的“导师”“投资分析师”利用预先培训的“话术”宣传投资养老项目,随后带领老年人实地参观“基地”,从而让老年人步入“陷阱”。

吉林

12项司法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近日,为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应对新冠疫情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冲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助力复工复产服务企业发展12项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

《措施》明确,对因受疫情影响引发的买卖、交通运输、加工承揽、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当事人之间采取调整价值、分担损失等形式维持合同关系或者调整、变更协议内容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对因疫情影响直接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显失公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适用法律时,人民法院将综合考虑疫情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案件的影响,以及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依法判断是否解除合同,合理确定各方责任。

对因受疫情影响引发的劳动报酬纠纷及劳动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等纠纷,人民法院将依法支持企业因需进行人员调配、使用,妥善处理劳动者因疫情治疗、隔离、封控、管控、静态管理和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对企业确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进而裁减人员、劳动者因被隔离等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引发的争议,人民法院可以积极促成企业与职工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居家办公、远程办公等方式达成调解协议。



扼守西南边境的检查站

11年来,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军赛边境检查站累计查获毒品案件640余起,缴获各类毒品1.6吨,抓获网上在逃人员120余人次。日前该站被授予第26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荣誉。记者了解到,该站执勤卡点投入人脸识别安检设备,极大提升了通行效率。

本报记者 赵黎浩 摄

今年起,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实施,人们又多了一件可以举起的法律武器——

邻居播“荒山野鬼”录音 法院一“令”叫停

本报记者 卢越

疫情防控期间居家学习办公,却被噪声困扰,法律如何按下“静音键”?

2022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施行,为解决噪声扰民、防治噪声污染提供了法治遵循。其中第86条第1款规定:“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個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022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正式实施。根据司法解释,在噪声污染纠纷中,除了诉前调解和案件审理,人民法院还可以根据申请人在诉讼前或诉讼中的申请,出具禁止令,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噪声污染。

这意味着,面对噪声污染,人们又多了一件可以举起的法律武器。

今年4月,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噪声扰民”诉前禁止令,正是对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的正确适用。

2018年12月起,家住海珠区某小区302房的王先生一家就不断在房间内听到古怪的吼叫,内容是“荒山野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王先生的女儿居家线上学习,奇怪的叫声严重影响家人的正常生活。经王先生了解,原来是102房的李先生制造的噪声。

经沟通未果,王先生于2022年4月13日向海珠区人民法院提交诉前《禁止令申请书》,请求法院禁止被申请人李先生采取制造“荒山野鬼”声音等其他方式制造噪声。

经海珠区生态环境局监测,该声音在302房屋内为36分贝,可以清晰听到,但并未达到噪声限值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的标准,相关执法部门无法予以处罚。

海珠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依法做

出诉前禁止令,禁止被申请人通过播放“荒山野鬼”录音等方式制造噪声扰民。

“从法律方面判断噪声一般从以下两个方面。”最高人民法院环资庭相关负责人表示,“第一,是否在特定领域,即‘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第二,是否造成了一定影响,即‘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比如,本案中王先生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居住环境受到他人播放恐怖声音的噪声影响,符合‘特定领域’。李先生播放‘荒山野鬼’声音虽然不是针对王先生,但客观上导致王先生及家人的正常学习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符合‘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标准。”该负责人说,“故李先生播放‘荒山野鬼’声音属于噪声。”

“该诉前禁止令的发出,具有积极的示范和引导意义。”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胡静说。

胡静表示,在出现噪声扰民的情况下,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协调解决,污染受害者的救济途径有两种,一种是通过行政机关系令行为人停止产生噪声或降低噪声,这种方式较为便捷,但其前提是噪声排放超标;另一种是提起民事诉讼,但缺点是程序复杂、耗费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和较多的司法资源。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是对民事诉讼行为保全制度的延伸和发展,其规定的禁止令行为保全为噪声污染受害者提供了第三种救济途径。

据不完全统计,在司法解释施行后,四川、贵州、河南、北京等地法院也作出过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保全措施,适用范围涵盖水、大气、噪声等生态要素以及林地等自然资源,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

据悉,在新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将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出台相关的司法政策或适用规则。